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07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2007年12月14日在驻马店市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蔡志端董事长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定。

二、关于通过银行取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

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王照生董事辞职及增补郭春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提名郭春光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定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附件：简历

郭春光，男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2000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。曾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、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。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